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申请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
1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借款展期的议案	√	√
1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3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借款展期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投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5年6月5日10: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仅限于A股股东)

●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11点0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后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11点30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将会议出席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3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52295720

传真：8610-52296519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投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

股东地址：_____

持股数量：　　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5年6月5日11:30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86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2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诉讼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原名：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1/23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23,080.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723080.27元及利息。	将于6月24日举行第二次鉴定听证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旭日街道办事处	2025/3/13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195,762.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439743.19元及利息1756019.25元。	已调解结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3/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78,645.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577406.48元及逾期利息。	二审将于6月17日开庭	2024/9/6一审判决：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6731478.97元及利息。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诉讼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41,900.6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335723.32元及利息6177.32元。	一审已判决	2025/4/29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335723.32元及利息。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0,481.93	请求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108787.55元及利息31694.38元。	一审将于6月23日开庭	
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81,616.62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本金227497.5元及利息54119.12元。	一审将于6月23日开庭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7,140.22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88606.55元及违约金18533.67元。	已撤诉结案	2025/4/15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诉前听证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127,552,268.86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7,552,268.86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27,552,268.86元。

(3)事实和理由

2020年12月22日，原告和案外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被告签订了《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的“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下称“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案外人进行设计，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88,117,155.5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279,280,905.00元(中标折率为98.85%)，后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工程建安费修改为人民币242,308,433.33元。

合同约定被告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原告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15个工作日内，被告支付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以及审核后工程变更报告金额的7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上限原则上为工程施工费修订合同价的80%；原告在工程验收后递交结算书给被告，交被告审核和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取得财政局审定的结算审核结论书且资料移交给被告并经被告确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审核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并完成最终结清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组织人员、材料按时入场进行施工，工程于2022年10月12日经原、被告、监理单位、案外人等竣工验收合格。2024年11月，原告向被告交付结算材料，结算总价为240,871,279.08元，被告不予结算一直拖延至今。

案涉工程质保期已届满，被告理应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13,319,010.22元，仍有工程款人民币127,552,268.86元尚未付清，原告多次催促仍拖延支付。

(4)案件所处阶段：诉前听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诉前听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上接D36版)

5、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是否合理。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7、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客户的资信及诉讼情况、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系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真实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12.32%。其中，管理费用2,798.81万元，同比增长43.03%；销售费用2,501.70万元，同比增长40.24%，此外，公司营业成本增速为5.07%。请公司：(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是否匹配；(2)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等，说明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收增长、公司规模是否匹配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501.70	1,783.83	40.24%
管理费用	2,798.81	1,956.79	43.03%
研发费用	2,796.82	2,236.92	25.03%
财务费用	-225.99	-290.25	22.14%
合计	7,871.34	5,687.29	38.40%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551.23	62.01%	1,104.88	61.94%	40.40%
差旅费用	303.89	12.15%	251.25	14.08%	20.95%
业务招待费用	258.30	10.33%	197.17	11.05%	31.01%
行政办公费用	86.88	3.47%	40.66	2.28%	113.70%
宣传展览费用	88.45	3.54%	26.76	1.50%	230.56%
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7	2.42%	57.44	3.22%	5.27%
股份支付费用	62.49	2.50%	44.27	2.48%	41.16%
租赁费用	49.24	1.97%	40.24	2.26%	22.37%
业务咨询费	32.07	1.28%	12.18	0.68%	16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9	0.34%	8.49	0.48%	0.00%
其他费用	0.20	0.01%	0.51	0.03%	-61.66%
合计	2,501.70	100.00%	1,783.83	100.00%	40.24%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化：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551.23	1,104.88
当年期末人数(人)	82.00	63.00
人均薪酬(万元/年)	18.92	17.54

由于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对市场开拓的进一步发力，本期销售人员人数大幅提升，提升比例为30.16%。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业绩提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有所增长，所以整体导致职工薪酬大幅提高。

2)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宣传展览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差旅费用	303.89	0.80%	251.25	0.74%
业务招待费用	258.30	0.68%	197.17	0.58%
宣传展览费用	88.45	0.23%	26.76	0.08%

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宣传展览费用也随之增长，本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上述费用有所提高。但整体对比上述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属正常波动范围，未见重大异常。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196.55	42.75%	878.93	44.92%	36.14%
行政办公费用	383.78	13.71%	288.87	14.76%	32.86%
股份支付费用	262.53	9.38%	128.37	6.56%	104.51%
其他费用	249.64	8.92%	27.88	1.42%	795.50%
中介机构费用	213.06	7.61%	231.54	11.83%	-7.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15	5.65%	89.50	4.57%	76.71%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9.43	5.34%	139.35	7.12%	7.23%
租赁费用	66.54	2.38%	55.29	2.83%	20.36%
差旅费用	57.70	2.06%	52.54	2.69%	9.81%
排污费用	38.89	1.39%	29.08	1.49%	33.72%
业务招待费用	22.53	0.81%	35.43	1.81%	-36.41%
合计	2,798.81	100.00%	1,956.79	100.00%	43.03%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196.55	878.93
当年期末人数(人)	48.00	39.00
人均薪酬(万元/年)	24.93	22.54

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增加，且公司上市后实施涨薪政策以及销售业绩的增长，所以整体薪酬增长幅度较大。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实施了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导致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行政办公费

公司本期行政办公费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办公生产厂房建筑装修完工并未完全投入使用，按照使用情况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15.72万元至管理费用所致。

4)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公司2023年末根据生产及办公需要，新租赁上海金山区办公生产厂房并按照使用面积分配，本期确认了48.45万元的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导致该项费用大幅度增加。

5)其他费用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2日分别收到的《闲置土地认